

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20 号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上海雪鲤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鲤鱼”）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47 万元、23,8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77 万元、9,653 万元。交易对方雪平、俞思敏、诸一楠承诺，雪鲤鱼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1.43 亿元、1.86 亿元、2.23 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分业务类别列示雪鲤鱼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说明 2015 年雪鲤鱼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功能手机游戏、易接支付业务收入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79.37%、0.52%，占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 26.68%、56.21%，请说明标的公司业务及盈利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并提示相关风险；

（3）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发表意见。

2、根据预案，雪鲤鱼下属 7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是否构成雪鲤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 以上且有重大影响。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披露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2) 下属公司过去两年与雪鲤鱼关联交易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

3、根据预案，标的公司股东程雪平、俞思敏、诸一楠分别持有上海必图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18%、12% 的股份。本次预案中，仅程雪平、俞思敏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披露，请你公司说明未将诸一楠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上述判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预案，2014 年 6 月 10 日，程雪平、俞思敏、诸一楠、高劲松、雪鲤鱼、北京掌娱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依据，股权作价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雪鲤鱼采用收益法的预评估值为 186,000 万元，增值率 1,152.78%。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并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鉴于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了现金分红导致其净资产降低，请补充披露本次作价对比分红后净资产的增值率，并做特别风险提示。

6、根据预案，交易对手方承诺，未经你公司同意，相关交易对手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担保权利的范围及保障相关安排正常履行的具体措施。

7、请补充披露对雪鲤鱼任职管理团队业绩奖励的会计处理，并说明如果上市公司选派相关人员担任雪鲤鱼董事会成员参与经营管理，相关人员是否参与奖励分配。

8、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地域分布、市场占有率、行业竞争情况、未来经营计划等，分业务类别说明雪鲤鱼的核心竞争优势及其持续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标的公司商标、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域名情况是否不存在任何争议、诉讼或权属纠纷。补充披露雪鲤鱼是否已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所有资质、有形资

产和无形资产的权属是否完整；如上述方面存在瑕疵的，补充披露相关瑕疵是否对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是否影响本次预估值。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差异及对其利润的影响；并请结合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分业务补充说明其收入、成本的相应会计处理，并说明其合理性。

11、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的具体影响，并说明相关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补充披露雪鲤鱼核心游戏的运营情况，包括充值消费比、收入确认金额、开发人员、用户平均在线时长、活跃用户数、玩家结构分布等信息。

13、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雪鲤鱼的运营模式、产品数量、玩家分布、盈利能力进行专项核查，包括：核查主要游戏账户的充值消费比和在线时长等数据、分游戏或运营方式核查主要游戏账户的充值情况、核查标的资产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自我充值消费行为、提供标的资产游戏产品主要装备、道具等的价格信息，以及主要游戏玩家对装备、道具的购买和消费情况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3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11日